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黃海權先生（「黃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個人興趣及處理個人事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於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餘兩名成員，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於自黃先生辭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